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6分(以及為了讓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該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期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36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5.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條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

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第 13.6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第 13.6 條取代：

13.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事宜。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 (b) 在第 13.9 條緊隨「進行投票表決」後加入「或舉手表決」；
- (c) 在第 14.12 條開首緊接「於」前加入「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而」；
- (d) 在第 14.26 條緊接「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抵觸條文」前加入「，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 (e) 在第 16.3 條刪除「任何按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以「董事會按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董事會按此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取代；
- (f) 在第 16.4 條刪除「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

- (g) 將第 16.20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第 16.20 條取代：

16.20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以及按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須在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而董事一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任何有意告退且無意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的董事為上一次獲委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每屆告退董事人數視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當日的董事會構成而定。如在該通知發出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董事人數有變，董事毋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或可免於告退。即將告退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的大會上一直保持董事的身份。

- (h) 將第 16.24(c) 條整條刪除，並將現有第 16.24(d) 及 16.24(e) 條分別重新列為第 16.24(c) 及 16.24(d) 條；及
- (i) 在第 29.2 條緊隨「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加入「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僅可由股東大會罷免核數師，在如此罷免後，僅可由股東大會委任任何核數師。」，並在第 29.2 條以「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取代「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及

動議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信託契約」)第 26(c) 項條款批准：

- (j) 在第 29.2(g) 條，(1) 刪除「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信託的下屆股東大會」取代；及 (2) 緊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加入「獲委任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誠如第 29.2(f) 條提述)，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惟須符合章程細則及本契約的適用條文。」；

(k)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現有第3.4段開首緊接「於」前加入「受以下第3.4A段所規限」；

(l)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加入下述新第3.4A段：

3.4A (a)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3.4A段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事宜。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單位，而就該等單位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單位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大會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 (m)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第3.5段開首緊接「於」前加入「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倘單位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而」；
- (n)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第3.13段結尾緊隨「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單位數目的個別單位登記持有人」後加入「，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及
- (o)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契約及／或可能規定的相關其他文件)，以令本決議案第(j)至(n)分段議決的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有關通告內第(2)項的末期分派的議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詳細說明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通函內。
10.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羅保爵士，CBE，LLD，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